

甘肃省人民政府

甘政函〔2026〕22号

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天水市 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

天水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天水市东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的请示》（天政发〔2025〕35号）、《关于张家川县富川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的请示》（天政发〔2025〕36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按照《天水市东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分技术报告》提出的水源保护区区划方案和矢量边界信息（详见附件1、2），调整天水市东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；按照《天水市张家川县富川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》提出的水源保护区区划方案和矢量边界信息（详见附件3、4），划定天水市张家川县富川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。

二、你市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和《集中

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》(HJ773—2015)的规定，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制度和规范化建设要求，按规范设置保护区隔离防护、界标和警示标志等设施，严格控制一级保护区农田农药化肥使用并逐步退出，加大污染源防治和流动源环境风险管理力度，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监测预警系统和应急处置预案，定期开展应急演练，加强水源监管，确保群众饮水安全。

三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住建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卫生健康委要加强部门协作与信息共享，依据职责指导天水市落实饮用水安全保障各项措施，强化供水保障与水资源调度，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监管与污染源防治，经常性开展水质卫生监测与监督检查，做好城乡供水设施安全巡查和交通穿越路段风险防控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。

- 附件：1. 天水市东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区划方案
2. 天水市东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矢量图
3. 天水市张家川县富川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方案
4. 天水市张家川县富川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

区矢量图

甘肃省人民政府

2026年4月3日

(此件正文公开发布，附件不予公开)

抄送：省生态环境厅，省住建厅，省交通运输厅，省水利厅，省卫生健康委。

公开属性：不予公开

